

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

范 祥 雍 編

新 知 識 出 版 社

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

范祥雍編

新知識出版社

一九五六年·上海

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

范 祥 雍 編

*

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

(上海湖南路9号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 015 号

上海國光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总經售

*

開本:850×1168 1/32 印張: 3 7/16 字數:49,000

1956年7月第1版 1956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數:1—3,000本

統一書号: 11076·52

定 价: (9)0.46元

例 言

(一)晉武帝 (司馬炎) 咸寧五年 (公元二七九年)，汲郡 (今河南省汲縣) 人發掘戰國魏襄王墳墓，發墓的年份，有的說太康元年 (二八〇年)，有的說太康二年 (二八一年)，此從晉書武帝本紀。得到大批竹簡，經過當時有名學者荀勗、和嶠、束皙、衛恆等整理，寫定成書的有七十五篇，都凡十餘萬字，紀年十三篇是其中最著名的一書。(因為它從竹書寫定，故又稱竹書紀年。)這部地下發現的珍貴的編年史籍，當日曾轟動過一時，好些學者利用此項材料，訂正了歷史上若干問題。因之，它也遭到傳統派學者所不滿，而加以排斥，從此由顯而晦，至宋代已很少有人看見，原書大概即在那時亡失，可算古代文化史上一大損失！不知在何年，有人掇拾紀年的佚文，湊合史傳的記事，又抄錄宋書符瑞志文章，作為附注，

託名梁沈約注，偽造成書，就是現行的竹書紀年。偽本紀年自明代以來，流行很廣，一向被人當作汲冢原本，直到清朝錢大昕、紀昀、洪頤煊、郝懿行等始懷疑其偽。朱右曾出，更力斥今本的不足信，並進一步從各舊籍中，廣輯紀年原文，成汲冢紀年存真二卷，以恢復汲書真面目，使大家知道古本與今本的不同，功不可沒。一九一七年，王國維繼起，依據朱書，加以補充和訂正，成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一卷，發表在廣倉學窘出版的學術叢編中，取材與編次，較之朱書，益爲精審。

“古本紀年”的價值，詳具於朱右曾的序中，（見附篇）不待再言。王書後出，簡核詳備，可算是善本，但仔細檢查，誤字闕文，仍然不少。有些出於排印的錯誤，有些出於引書的漏失，還有些屬於編次的不當，（此類具見於本書各條下，茲不舉例。）許多問題，尚須要重加補訂。本書的編撰，即由於此。因依據王書，不再改動，故名爲“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”，王書就用學術叢編本（省稱原本）。遇有錯誤，用王忠愍公遺書本（省稱遺書甲本）和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本（省稱遺書乙本）參校。

（二）訂補文字用【訂】與【補】作爲標識，以與王

書原文區別。【訂】與【補】的內容如下：

訂

1. 原書有誤字脫文的；
2. 引書有不完全或錯誤的；
3. 文字有異同的；
4. 原文不明，須予補充和解釋的；
5. 因文字校正所及而作的考訂。

補

1. 正文漏引的；
2. 各書互引有漏列的；
3. 編次有更動的；
4. 諸家考證足以與本書發明的；
5. 考訂和解釋。

(三)王書係据朱右曾的汲冢紀年存真爲本，而加以增刪改正的，^{見王序。}但其改動處並不標明朱書原文爲何，且刪掉朱氏的案語和注釋很多。在王氏原意當以朱書具在，可以覆按，不須多說。不過，爲便利讀者起見，

似以摘要說明爲宜。況且朱書傳本頗希，尤非人人所能見。本書因此對於朱、王二書的互異處，逐條分注在訂目下，（同文不舉，附注引書不同，亦略。）按語全錄，注語則擇要錄之。這樣可省讀者覆覈之勞，亦可明王書的源流。

（四）輯本紀年至戰國時紀事最繁，諸家於年次的考訂亦最紛紜。朱、王二書所定年代，精密超越前人，但千慮一失，錯誤難免。本書於歧異處隨文考訂，惟年次之差雖極微，往往牽一髮，動全身，若僅在文字之間說明，讀者很不易得到全面瞭解。爲此，別編戰國年表，附在書後，以便查考，體例另有說明。朱書原附有周年表，王書無之。

（五）輯本的體例，詳於朱書凡例中（見附篇），王書遵之，今訂補本亦悉依據之，例如〔 〕作爲非紀年本文或據他書補充的符號等，不再重述。

（六）先秦古籍，傳世不多，有些書又經過漢儒改動，已非本來面目。紀年是從出土竹簡中寫定的，尙保存戰國時魏史的直接記錄。本書所輯的，雖然斷章殘篇，相信對於古代史研究者，至少有些幫助。所恨識見不周，遺漏尙多，熱望讀者給以指正和批評。

五帝【訂】朱右曾原本（以下簡稱朱本）無此題。此題及後“夏后氏”“商”

氏”等題皆頂格，與【補】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：“紀年篇起自夏、殷、周。”晉

此相同，下不具述。書東晉傳同。史記魏世家集解引荀勗曰：“和嶠云：‘紀年

起自黃帝，終於魏之今王。’”二說互異。朱右曾云：“嶠與東晉同被詔校竹書，而言各

不同若此。豈編年紀事始於夏禹，而五帝之事，別爲一編乎？隋志：‘紀年十二卷，’注

云：‘汲冢竹書並竹書同異一卷。’然則紀年正文止十二卷，所記夏、殷以前事，或在竹書

同異中，未可知也。今所真輯，姑以時代次之。”郝懿行竹書紀年校正序亦云：“四子同

時，所見便爾乖張，而孟濁被詔撰次，或預、哲未親全篇。勗、嶠既同撰次，自宜以起自

黃帝者爲定也。”案晉葛洪與郭璞引紀年已有五帝時事，則由來頗久。杜預、東晉所說，

或爲未經編定之本。

昌意降居若水，產帝乾荒。山海經海內經注。

帝王之崩皆曰“陟”。韓昌黎集黃陵廟碑。【訂】原本無“皆”字，【補】今據碑集補。

路史發揮五：“汲紀年帝王之崩皆曰陟。”

國維案此昌黎隱括本書之語，非原文。【補】案此條似不應

列於此。

黃帝既仙去，其臣有左徹者，削木爲黃帝之像，帥

諸侯朝奉之。太平御覽七十九引抱朴子曰：“汲郡中竹書”云云，今抱朴子無此文。

黃帝死七年，其臣左徹乃立顓頊。路史後紀五注引“左徹”紀六。【補】路史後紀五注引“左徹”紀六。

乃立顓頊”
六字。

顓頊產伯鯀，是維若陽，居天穆之陽。山海經大荒西經注。

帝堯元年丙子。隋書律歷志引“丙”作“景”，避唐諱。路史後紀十注引無“帝”字。【訂】原本注“後紀十”下無

“注”字，今補。朱本【補】朱右曾云：“案古人不以甲子名歲，自王莽下書言：‘始作“路史後紀注。”’
建國五年，歲在壽星，倉龍癸酉。’又云：‘天鳳七年，

歲在大梁，倉龍庚辰。’是始變古。原古人之法，以歲星定太歲之所舍。星有超辰，則太歲亦與俱超，故不可以甲子名歲也。東漢以來，步歷家廢超辰之法，乃以甲子紀年，以便

推算。此‘丙子’二字，疑荀勗、和嶠等所增也。”案下文“周武王十一年庚寅，周始伐商，”“庚寅”二字，當亦爲後人依干支法推算，所加附註。

【補】堯之末年，德衰，爲舜所囚。路史發揮五注引紀年。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竹書，無“之

末年”
三字。

【補】舜囚堯，復偃塞丹朱，使不與父相見。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竹書。

路史發揮五引竹書作“舜既囚堯，偃塞丹朱于此（按即偃朱城），使不得見。”太平寰宇記濮州鄆城縣下有“堯城在城北五里。”又有“偃朱城在縣西北十五里。”萬廷蘭校注云：

“案原本二城下皆引紀年云云，且云：‘十道志已錄，今不欲去之。’究竟事涉荒誕，不見經傳，非聖者無法，不如去之。”是萬氏所見寰宇記原本有引紀年二則，而爲萬氏所刪

去，刻本遂不見此文。乾隆癸丑樂氏刻本亦脫去之。此二則文雖不見，然以萬校語詞觀之，可確信其與五帝本紀正義所引相同。

案以上二則，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五十以爲是

瑣語文，朱右曾說同，故王氏亦不錄。但路史與寰宇

記原本明引作紀年，陳、朱所說，亦屬臆測，並無確

證。朱氏以爲羅泌父子未見紀年古本。按羅氏所言汲冢書已與逸周書相淆亂，見於路史發揮四夢齡妄篇。但所見紀年，猶是舊本，非後世捃拾之本可比，不可因

而輕之。且紀年與瑣語，古書所引，時常相淆，如紀年“鄭

弃其師，”史通惑經篇云：“出瑣語。”紀年：“仲壬崩，

伊尹放太甲于桐，乃自立，”太平御覽八十三引作瑣

語。胡三省通鑑三注引或說以爲師春紀。皆不能強斷爲孰是。或者兩書同載，

亦不可知。此事與相傳之經傳所說，大相違悖，故前

人有懷疑其非出紀年。郝懿行云：“古書荒昧，難可具

詳，殘簡斷篇，聊存紀錄而已！”竹書紀年校正一。此說甚是，紀年

所記，固多與它書不合，今錄以存之。

又廣弘明集釋法琳對傅奕廢佛僧事引汲冢竹書

云：“舜囚堯於平陽，取之帝位。”史通疑古篇、路史發

揮五引此文皆作瑣語，與此二條事同辭異。

【補】舜篡堯位，立丹朱城，俄又奪之。蘇鶚演義引汲冢竹書。

【補】堯禪位後，爲舜王之。舜禪位後，爲禹王之。蘇鶚

演義引汲冢竹書。

以上二條，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五十亦以爲瑣語，朱右曾說同；但出於推定，並無他證，今不從。

后稷放帝朱于丹水。山海經海內南經注。史記高祖本紀正義引“后稷放帝于丹朱于丹水。”五帝本紀正義引“后稷放

帝子丹朱。”【補】路史後紀十注引“放帝丹朱於丹水。”

命咎陶作刑。北堂書鈔十七。

【補】帝〔舜〕葬蒼梧。路史發揮五引竹書、郡國志。

【補】〔癸北氏虞帝之第三妃，出二女，一曰：宵明，

一曰：燭光。〕路史餘論九：“癸北氏虞帝之第三妃，而二女者癸北氏之出也，一曰：宵明，一曰：燭光，見諸汲冢。”汲冢即紀年。案通鑑外紀一

引帝王世紀：“舜次妃（即第三妃）癸比氏生二女：宵明、燭光。”路史國名紀已注與古今姓氏書辨證二十一引元和姓纂亦作癸比氏（今姓纂無之）。此乃隱括竹書之語，當非原文。

三苗將亡，天雨血，夏有冰，地坼及泉，青龍生於

廟，日夜出，晝日不出。通鑑外紀一引隨巢子、汲冢紀年。路史後紀十二注云：“紀年、墨子言：‘龍生泉，夏木雨血，地坼

及泉，日夜出，晝不見，’”【訂】按路史注所引疑有誤字，“廣”當是“窟”，即與外紀所引小異。

以形相似而譌。墨子非攻下亦作“龍生廟，犬哭乎市，夏冰，地坼及泉，”可證。【補】通志五帝紀引與外紀同。

夏后氏

禹

居陽城。漢書地理志注、續漢書郡國志注。【訂】朱本正文作“禹都陽城。”誤【補】路史引世本文，王氏改之，是。

後紀十二注云：“地志：陽翟夏禹國，或云都之，非也。故汲古文曰：‘聞不居陽翟。’”
案地理志：“陽翟，”臣瓚注云：“世本：‘禹都陽城。’波都古文亦云：‘居之，’不
居陽翟也。”是“不居陽翟”爲臣瓚注語，
非紀年本文，路史注有誤，附辨於此。

黃帝至禹，爲世三十。路史發
揮三。

國維案此亦羅長源隱括本書之語，非原文。

禹立四十五年。太平御覽
八十二。

啓

啓曰“會”。路史後紀十三：“啓曰
會。”注：“見紀年。”

益干啓位，啓殺之。晉書束皙傳。史通疑古篇、雜
說篇兩引“益爲后啓所誅。”【補】楚辭天問補
注引“益爲

啓所
殺。”

九年，舞九韶。路史後紀十三注引“啓登后九年，舞九韶。”
大荒西經注引“夏后開舞九韶也。”

二十五年，征西河。北堂書鈔十三引“啓征西河”四字。路史後紀十三
云：“既征西河。”注：“紀年在二十五年。”

卽位三十九年，亡年七十八。眞誥十五。路史後紀十三注引
作“二十九年，年九十八。”

【訂】朱本正文据路史作“二十九年〔渺〕，年九十八。”注云：“眞誥十五引作‘卽位
三十九年’云云，此傳寫之譌也。禹娶塗山而生啓，在堯老舜攝之時，則啓嗣位

時，斷不止三
十九歲。”

國維案：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帝王世紀：“啓升后

十年，舞九韶。三十五年征河西。”而通鑑外紀：“皇甫

謚曰：‘啓在位十年。’則世紀不得有三十五年之文，疑本紀年而誤題世紀也。此與眞誥所引“啓三十九年亡”符同。路史注既引紀年“啓在位二十九年，”故“征西河”亦云“在二十五年”矣，未知孰是？【補】

案史記夏本紀

集解引皇甫謐云：“夏啓元年甲辰。十年癸丑，崩。”太平御覽八十二又引帝王世紀：“帝啓在位九年，年八十餘而崩。”皆與御覽引世紀“三十五年征西河，”不合。王

氏以爲乃紀年之文，當是。

大康

大康居斟尋。水經巨洋水注、漢書地理志注、史記夏本紀正義引臣瓚曰：“汲冢古文：大康居斟尋，羿亦居之。”【訂】

原本正文與注“尋”皆作“鄩”，注“臣瓚”作“傅瓚”，今從原書改正。【補】史記周本紀正義。

乃失邦。路史後紀十三注。

〔羿居斟尋。〕水經巨洋水注、漢書地理志注、史記夏本紀正義。【訂】原本注“夏本紀”誤作“夏本義，”今正。

【補】史記周本紀正義、路史後紀十三注。案路史後紀十三注云：“紀年並窮、寒，四百七十一年。”則有窮與寒，紀年乃別爲世次。通鑑外紀二、太平御覽八十二皆

於帝相下有“有窮后羿”、“寒”二世，疑即本紀年。此條或當在“后羿”世下。

• 仲康【補】此據史記夏本紀補世次。

相

后相卽位，居商邱。太平御覽八十二。【訂】朱本“居”作“處”。案鮑刻本御覽“后”作“帝”，“居”作

“歲”。

國維案：通鑑外紀：“相失國，居商邱，”蓋亦本紀年。通鑑地理通釋四云：“商丘當作帝邱。”【補】案太平御覽八十二

引帝王世紀：“帝相自大康已來，夏政凌遲，爲羿所逼，乃徙商丘。”史記夏本紀正義引略同，則外紀之說，似據世紀，疑非出紀年。朱右曾云：“商當爲帝。帝邱即秦、漢之濮陽，左傳：‘衛遷帝邱，衛成公命祀相，’是也。”

元年，征淮夷、畎夷。後漢書西羌傳引“后相即位，元年，乃征畎夷。”
太平御覽八十二引“元年，征淮夷。”路史後紀

十三：“征淮、畎。”注：“淮夷、畎夷。紀年云：‘元年’。”【訂】按西羌傳云：“后相即位，乃征畎夷”注不云出紀年，王氏蓋以西羌傳三代事多本紀年而推定之，惟欠釋明，偶失。
朱本注不及西羌傳。

二年，征風夷及黃夷。太平御覽八十二。路史後紀十三：“二年征風、黃夷。”注：“並紀年。”後漢書東夷傳注及通鑑外紀二均引
“二年，征黃夷。”

七年，于夷來賓。後漢書東夷傳注、路史後紀十三注。
通鑑外紀二“于”作“干”。

相居斟灌。水經巨洋水注、漢書地理志注。路史後紀十三引臣瓚所述汲冢古文。【訂】案巨洋水注引薛瓚漢書集注：“按汲冢古

文：‘相居斟灌，’東郡遷是也。”漢書地理志注無引臣瓚此注，朱、王二氏偶失檢，誤引。路史後紀所引，遷云：“汲古文，”亦無述臣瓚說，疑因巨洋水注而誤。

【補】案此下疑當有“有窮后羿”與“寒浞”二世，與皇甫謐帝王世紀相同，說見“羿居斟尋”條下。太平御覽八十

二引紀年“自禹至桀十七世，有王與無王，用歲四百七十一年。”無王即謂羿、浞之世。

少康

少康即位，方夷來賓。

後漢書東夷傳注。路史後紀十三注引此，下有“獻其樂舞”四字，疑涉帝發時事而誤。

【訂】朱本據路史注，正文有“獻其樂舞”四字。

杼【補】朱本作“帝杼”，注云：“杼或作予，太平御覽引作帝宁。”案史記夏本紀作“予”，左傳襄公四年作“后杼。”杼、予、宁三字聲

同相
通。

帝宁居原，自原遷于老邱。太平御覽八十二、路史後紀十三注。御覽作自遷于老邱，路史注“宁”作“予”，

“邱”作【訂】朱本“帝宁”改作“帝杼。”案朱氏往往就紀年本書體例，改動引書原文，以求劃一。王氏則依原書引語，不加點竄；即有訂定，亦於注內詳言

之，此王異於朱處。今舉此例，以下除有重要不同外，不具說。

柏杼子征于東海及三壽，得一狐九尾。山海經海外東經注。太平御覽九

百九引“夏伯杼子東征，獲狐九尾。”路史後紀十三：“帝杼五歲，征東海，伐三壽。”注：“本作王壽。紀年云：‘夏伯杼子之東征，獲狐九尾。’”又國名紀已云：“后杼征東海，伐王【訂】畢沅刻本山海經注“三壽。”壽”作“王壽。”

芬【訂】朱本作“后芬發”。

后芬即位，三年，九夷來御。後漢書東夷傳注、太平御覽七百八十、通鑑外紀二、路史後紀十三。

御覽“芬”作“方”，又此下有“曰：吠夷、于夷、方夷、黃夷、白夷、赤夷、【訂】朱本玄夷、風夷、陽夷，”十九字。郝蘭皋曰：“疑本注文，誤入正文也。”

“來御”下有“曰吠夷”云云十九字。案路史後紀注云：“吠、干、方、黃、白、赤、玄、風、陽，凡九，見竹書及後漢書。”以文義觀之，此十九字似屬正文。郝說見竹書紀年校正三。

后芬立四十四年。太平御覽八十二、
路史後紀十三注。

荒【訂】朱本作“后
荒”。

后荒即位，元年，以玄珪賓于河，命九東狩于海，獲

大鳥。北堂書鈔八十九。初學記十三引“珪”作“璧”，“鳥”作“魚”，無“命九東”三字。太平御覽八十二引“荒”作“芒”，“鳥”作“魚”，無“命九”二字。國維案：“九”字下，或奪“夷”【訂】朱本刪“命九東”三字，改“鳥”字作字，疑謂后芬時來御之九夷。

鈔“鳥”字當是“魚”誤。【補】路史後紀十三：“芒如之元年，首以玄珪賓于河。”注：“見紀年。”又注引紀年：“東狩于海，獲大鳥。”

后芒陟位，五十八年。太平御覽八十二。路史後紀十三
注引作“后芒陟，年五十八。”

泄【訂】朱本作“后
泄”。

后泄二十一年，命吠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

夷。後漢書東夷傳注。通鑑外紀二引“帝泄二十一年，加吠夷等爵命。”路史後紀十三注引，下有“繇是服從”四字。【訂】朱本正文據路史注有“繇是服從”四字。

二十一年，〔陟〕。路史後紀十三注。

不降

不降即位，六年，伐九苑。太平御覽八十二、
路史後紀十三注。

六十九年，其弟立，是爲帝局。太平御覽八十二、路史後紀十三
注云：“紀年云：‘六十九陟’。”

【訂】“是爲帝局”四字，御覽作夾注。路史後紀云：“五十有九歲，陟。”注：“紀年云：‘六十九’。”

局【訂】朱本作“帝局。”

廩【訂】朱本作“帝廩。”

帝廩一名胤甲。^{太平御覽八十二。}【訂】朱本無此條。【補】朱右曾云：“案太平御覽八十二引紀年曰：‘帝

廩’云云。而路史後紀云：‘帝廩于胤甲立。’注云：‘見汲紀年。左傳作孔甲。’是胤甲乃帝廩之子，非其名也。文選六代論注引紀年曰：‘自禹以至於桀十七王。’若謂胤甲即廩，則十六王矣，御覽誤也。”愚案通鑑外紀二：“胤崩，子孔甲立。”“孔甲崩”下，注云：“在位三十一年，汲冢紀年曰：‘胤甲陟。’”據此則紀年之胤甲即孔甲，非帝廩。御覽皇王部下於夏代各帝歷引紀年，獨於帝孔甲下，無引紀年文，因已誤淆於帝廩下也。今本紀年帝廩下，附注云：“一名胤甲。”即因御覽而誤。趙紹祖校補竹書紀年云：“案路史云云（文見朱引，今略），此爲帝廩之子孔甲，一名胤甲，今本誤繫於此。”

【補】胤甲 王本無胤甲，有孔甲次帝廩後，下二則胤甲事就隸於帝廩。朱本有胤甲一代，次於帝廩後，胤甲事即屬之，無孔甲。案胤甲

即孔甲，說見上，朱本當是，今從之，並刪王本孔甲一代。

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九亦以胤甲次於帝廩後，與朱本相同。

胤甲即位，居西河。^{山海經海外東經注、太平御覽八十二、通鑑外紀二。}開元占經六引作“胤甲居西河。”御覽四引

作“胤甲居于河西。”

天有妖孽，十日並出，其年胤甲陟。^{山海經海外東經注、開元占經六、太平御覽四及八}

十二引上二句。山海經注無“天”字，占經無“妖、十”二字。通鑑外紀二引“十日並出，其年胤甲陟。”路史後紀十三：“胤甲在位四十歲，後居西河，天有妖孽，十日並照于東陽，其年胤甲陟。”注云：“以上紀年。”案路史此條或有增字。又御覽四引“十日並出”下，有“又言：本有十日，迭次而運照無窮，”十三字，則恐是注文也。【訂】

朱本文據路史後紀作“胤甲在位四十歲”云云，又據御覽“本有十日”云云，別立爲一條。

昊【訂】朱本作“后昊”。